

##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（草案）〉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问询意见，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问询意见进行了回复，并编制了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的全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〈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为保证本次交易不损害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监管问询要求，经双方平等、友好协商，对 2022 年 9 月双方签署的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达成补充

协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。

基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体工作安排，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。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 日